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與(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有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內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70,216,120 (97.3043%)	7,486,000 (2,6957%)	277,702,120

*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32,552,430股，該等股份乃賦予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的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列，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獲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日。